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6）浙0326民初4268号

原告：吴逢体，男，1994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委托代理人：金涛，平阳县瓯南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洪晨郡，男，1983年8月26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被告：王仲谱，男，1967年3月19日出生，汉族，住平阳县。

原告吴逢体与被告洪晨郡、王仲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6日立案受理后，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12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吴逢体的委托代理人金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洪晨郡、王仲谱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吴逢体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洪晨郡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从2016年2月1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2、判令被告王仲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5年12月17日，被告洪晨郡因资金周转向原告借款，并出具借据一份，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0元，还款日期为2016年2月16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被告王仲谱自愿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现借款期限届满，经原告多次催讨，被告至今仍未偿还借款。

被告洪晨郡、王仲谱未作答辩。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原告诉称一致。以上事实，有原告居民身份证和被告居民身份证、借据及庭审笔录证实，本院予以认定。

本院认为，原告吴逢体与被告洪晨郡因民间借贷而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明确，应受法律保护。被告洪晨郡向原告借款20000元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现原告主张被告洪晨郡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双方在借据中约定借款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利息，本案借款届满之日为2016年2月16日，现原告主张利息从2016年2月17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但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被告王仲谱自愿为借款人提供担保，且双方并未约定担保方式，应按连带保证责任认定。现原告主张被告王仲谱对被告洪晨郡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院予以支持。被告洪晨郡、王仲谱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应按缺席处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判决如下：

一、限被告洪晨郡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吴逢体借款本金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从2016年2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但最高不得超过年利率24%）；

二、被告王仲谱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300元，由洪晨郡、王仲谱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当在判决书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毛振淼

人民陪审员　　廖洪高

人民陪审员　　叶彩珠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代书　记员　　温咪咪